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推广销售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过审慎决策，定于近日启动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一、推广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募集情况调整募集期）。

二、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认购代码为【C06039】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9 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计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募集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正回购等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工具。

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定，具体成立条件见《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将产品成立至第一次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如下设置。当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1）当 $R < R_1$ 时，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2）当 $R_1 \leq R < R_2$ 时，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R_1 小于 R_2 的收益部分提取 40% 的业绩报酬。（3）当 $R \geq R_2$ 时，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R_1 小于 R_2 的收益部分提取 40% 的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R_2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其中 $R_1 < R_2$ ，且 $R_1 = 5.3\%/年$ ， $R_2 = 5.5\%/年$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时使用，并非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

三、推广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